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1)委任新核數師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本文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或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向其經紀人及託管人發出指示，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鑒於新冠肺炎大流行疫情仍在持續及為了最大程度地減少股東及與會者的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並須提交健康申報表。凡體溫超過香港衛生署不時引用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癥狀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進入會場前及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必須佩戴口罩。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
- (3) 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如正接受政府強制檢疫令均不得進入會場；
- (4)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5)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無茶點、飲品或點心供應；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提供消毒搓手液。

如有與會者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情況下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在法律允許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其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安全。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wsc.hk。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7月13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預期時間表	2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 隨附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本文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或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向其經紀人及託管人發出指示，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鑒於新冠肺炎大流行疫情仍在持續及為了最大程度地減少股東及與會者的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並須提交健康申報表。凡體溫超過香港衛生署不時引用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癥狀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進入會場前及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必須佩戴口罩。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
- (3) 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如正接受政府強制檢疫令均不得進入會場；
- (4)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5)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無茶點、飲品或點心供應；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提供消毒搓手液。

如有與會者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情況下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在法律允許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其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安全。

預期時間表

2021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7月23日(星期五)至
7月28日(星期三)

遞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7月26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7月28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swsc.hk刊登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之公告.....7月2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後

附註：

1. 本通函載列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參考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wsc.hk以公告方式刊載或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更改。
3. 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舉行(不論該日任何時間香港是否有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然而，如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後且在上述大會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將推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wsc.hk上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其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登記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於2021年7月13日發出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執行董事：

吳堅先生(主席)

趙明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蒙高原先生

關文偉博士

梁繼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敬啟者：

(1)委任新核數師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資料且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委任新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已決定建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產生的臨時空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中國)**」)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的核數師。董事會認為通過與西南證券委任相同的審計聯盟，將使西南證券、本公司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審核程序簡化並更有效率。董事會認為委任信永中和(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公司細則，建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0樓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wsc.hk。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至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為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堅
謹啟

2021年7月13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堅
謹啟

香港，2021年7月13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鑒於新冠肺炎大流行疫情仍在持續及為了最大程度地減少股東及與會者的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a)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並須提交健康申報表；(b)進入會場前及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必須佩戴口罩，及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c)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如正接受政府強制檢疫令均不得進入會場；(d)不會派發公司禮品；(e)無茶點、飲品或點心供應；及(f)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提供消毒搓手液。
- (2)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本文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或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向其經紀人及託管人發出指示，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獲授權之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該文據。倘由上述之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受委代表之文據，除非另有相反意見，否則在並無進一步事實證明之情況下，應假設該名高級職員為正式獲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之文據。
- (5)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6) 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規定）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彼等之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郵寄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7) 股東可僅就其持有之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0) 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至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11) 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舉行(不論該日任何時間香港是否有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然而，如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後且在上述大會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將推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wsc.hk上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